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自願公告 信用評級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惠譽評級」)上調本公司及公司債券的信用評級。2022年5月，本公司的長期外幣及本幣發行人違約評級(IDR)獲上調至「A-」；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astal Emerald Limited於2021年5月24日發行的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於2024年5月到期的3.95%優先無抵押債券的評級獲上調至「A-」(統稱「該等評級」)。該等評級於2022年5月被列入「評級觀察狀態發展中」(RWE)名單。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18日，惠譽評級已確認該等評級，並將該等評級移出「評級觀察狀態發展中」(RWE)名單，評級展望穩定。惠譽評級將該等評級移出「評級觀察狀態發展中」名單是基於惠譽預期，本公司在完成對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的資產收購後，與其母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之間的關聯性將保持穩健。

惠譽評級認為，本公司收購山高新能源後已轉型為以新能源和新科技板塊為主要投資方向的境外產業投資及融資平台。山高新能源是本公司的最大子公司，且在集團發展新能源產業戰略中發揮著重要作用。鑒於本公司的新能源項目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省的戰略一致，上述資產收購將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優勢與發展潛能。

上述評級僅供參考，不得用於其他目的。該評級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推薦建議，惠譽評級可能隨時暫停、調整或撤銷該評級。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不要依賴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並應審慎行事。本公司的任何投資者或股東如有疑問，應徵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2022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